

第二章

卡尔·马克思

谢立中

尽管出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原因,马克思从不愿意使用孔德提出的“社会学”这个概念来称呼自己的社会学说,但无论是在当前国外还是国内的社会学理论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正是马克思而不是别人,为现代社会中人们的社会学研究和社会学实践提供了一套最具影响力的理论话语,以至于马克思同时代或之后绝大多数有影响的社会学理论家(涂尔干、韦伯、滕尼斯、齐美尔、帕森斯、达伦多夫、吉登斯等)在某种程度上都不得不与马克思进行“对话”,通过与马克思社会学思想的争论来明确自己的立场,确立自己的合理性,发挥自己的影响。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说,不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就无法真正透彻的去理解孔德、涂尔干、韦伯、滕尼斯、齐美尔这些“正宗”的经典社会学理论家们的思想。这正是当代西方学者们在编写社会学理论著作时,都不约而同地将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列为一章的基本原因,也是我们在编写这本教材时决定采取同一做法的基本原因。

在本章中,我们将尽量依据马克思本人原作中的论述,参照社会学专业读者的需要,来对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进行一个简要的叙述和分析。希望通过这样一种叙述,使读者对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在孔德、涂尔干、韦伯等这些我们通常比较熟悉的“正宗”社会学家的理论之外,尚有一种完全不同的另类的“社会学”思路,从而开拓自己的理论视野。



第一节 早年的思想历程：从青年黑格尔主义到历史唯物主义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1818年5月5日出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特利尔市的一个律师家庭。1835年9月,马克思以优异成绩从特利尔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中学毕业后,先后在波恩大学法律系和柏林大学法律系学习,并于1841年4月从耶拿大学哲学系获得博士学位。大学毕业后,马克思本想在大学中谋取一个教授职位,献身学术研究工作,但由于一定的原因而使马克思未能如愿。此后马克思便以记者、编辑、社会评论家和社会活动家等职业为生,颠沛流离于德国、法国、比利时和英国等国家。其与亲密战友恩格斯(F. Engels)合作撰写的《共产党宣言》及花费终生精力独立撰写的《资本论》(马克思在世时发表了第一卷)等著作在当时就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19世纪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运动起了重要的推动和指导作用,并因而成为国际工人运动的精神导师以及工人组织“第一国际”的实际领袖。马克思于1883年3月14日逝世于自己的书房中,但其思想的影响并没有因其人的离去而逐渐消失,相反,却是随着现代社会历史进程的逐渐展开而与日俱增,使得马克思成为人类历史上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

大体上说,和19世纪的绝大多数思想家们(包括我们称之为“社会学家”的孔德、涂尔干、韦伯、滕尼斯、齐美尔等人)一样,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也是作为对早期现代性危机的一种反应而出现的。19世纪上半叶自由主义现代性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所经历的严重危机给马克思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和强烈的震撼,促使马克思对这个历史上不曾有过的、(在他看来)曾经充满生机但现在却似乎正在进入穷途末路的社会形态进行深入的考察和反思,试图找出时代危机的根源及其消除危机的手段。和我们后面要讲的孔德、涂尔干和韦伯等人不同的是,马克思将经济关系或财产关系理解为全部社会关系当中最核心、最本质或最基础的部分,始终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现代社会的财产关系及其经济、政治与社会后果上。正如恩格斯后来所总结的那样,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上最简单、最基本的一个事实就是:“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1]以这种观念为指导,马克思致力于



探讨早期自由主义社会体制形成和变化的“经济基础”，试图从经济运动的规律和机制中揭示早期自由主义社会体制各种矛盾和危机的产生根源及其解决之道。从这种角度出发，马克思把现代社会主要理解为“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关于“现代性”的描述和分析，也就主要表现为一套关于早期资本主义社会的描述和分析。尽管和人类历史上的许多伟大思想家一样，马克思的思想前后也有过一定的变化，但贯穿于马克思一生思想始终的基本思路是：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是现代社会里一切矛盾和危机的最终根源；要消除现代社会中的各种内在矛盾和危机，就必须消灭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度为核心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一种以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制为基础的新型社会制度即共产主义制度。

以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来解释包括不平等和犯罪等现象在内的各种社会问题或社会弊端，并不是马克思的发明创造。马克思之前的许多社会主义学说，都是以此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马克思的独特之处，在于他后来力图要以一种现代“科学”的态度来看待这种理论观点，并试图为这种观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适用性提供一个“科学”的证明。正由于此，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大都把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学说称为“科学社会主义”。在崇尚现代科学、提倡以现代科学的方法来从事社会研究、将社会分析及其结果的合理性和可靠性寄托于科学方法的采用这一点上，马克思的立场和实证主义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涂尔干等是一样的（差别只在于对“现代科学方法”的具体理解有所不同）。后来列宁也正是依据这一点而称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才是“真正的”、“科学的”社会学^[2]。

不过，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马克思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对社会分析或“现代性”分析持这种“科学”的立场的。从1842到1845年间，马克思的理论与方法论立场经历过一个重要的转变过程。

虽然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从总体上看是作为对西方早期现代性危机的一种反应、一种问题解决方案而出现的，但激发青年马克思最初走上理论研究之路的主要问题却并非是“现代性的危机”这样一个普遍性的时代问题，而是普鲁士专制政府统治下不同社会等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国家在处理这些利益冲突时所应该起的作用这样一个特殊时空条件下的问题。1842年初，马克思在获得博士学位后，进入一家由莱茵省的激进资产阶级分子集资创办的报纸《莱茵报》工作（先是充当报纸的固定撰稿人，但很快便成为报纸的主编）。根据马克思自己后来的回顾，在这家报纸工作期间，他遇到了一个以前不曾遇过的“难题”：即必须就当地发生的一系列涉及到不同社会等级之间利益关系的具体社

会事件发表意见。这些社会事件当中最典型的包括以下几个：(1) 关于要求出版自由的斗争。当时莱茵省的许多城市都发生了要求制定一项以出版自由为原则的出版法来代替既有的书报检查制度的请愿活动。请愿者要求省议会就此进行辩论，并将辩论情况公开。莱茵省议会对此进行了辩论，但否定了请愿者的要求(包括公开辩论记录)。(2)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1842年莱茵省议会召开会议时，部分林木占有者代表提出议案，要求制定一项法律，将贫苦农民到森林里捡枯枝的行为算作盗窃林木加以惩处。莱茵省议会竟然同意了这一要求。(3) 摩塞尔地区的许多农民向《莱茵报》投信，反映他们那里农民生活的悲惨状况以及官僚压迫及高利贷盘剥情况。《莱茵报》就此发表了两篇实地采写的通讯，但却被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怒气冲冲的指责为“恶意造谣中伤”。作为报纸的主要撰稿人或主编，马克思必须对这些事件进行评论。在这一过程中，马克思逐渐地感觉到自己原来信奉的那一套黑格尔主义的哲学与社会理论与现实生活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和矛盾。

马克思在柏林大学学习的时候，曾经深受黑格尔哲学的影响，并一度成为“青年黑格尔派”当中的重要一员^[3]。作为一个青年黑格尔主义者，马克思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黑格尔的那一套唯心主义的社会理论。按照黑格尔的这一套理论，社会现象的本质是伦理理性，而伦理理性的真谛是自我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的统一(因为只有这种统一才能确保社会的存在和秩序)；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都只是伦理理性的表现或自身发展的几个逻辑环节。从家庭到市民社会再到国家，是一个伦理理性自身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家庭是伦理理性的肯定阶段：在家庭里，父母子女通过自然亲属之间的爱形成了自我与他人的直接统一，这是伦理理性的直接、自然的存在形态。但在家庭阶段，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尚未展开，这种关系只有在市民社会阶段才能存在。市民社会是由无数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的个人或家庭之间的联结而形成的。在市民社会中，虽然人们的需要能够由于社会体系的形成而得到更好的满足，但不同个人、家庭以及等级之间的利益是分裂的，普遍利益和特殊利益之间是相互对立的，每个人都只以自己为目的，以他人为手段。其结果是使得市民社会中充满了特殊利益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使市民社会成为一切人为了自己的私利而反对其他一切人的战场。因此，在市民社会阶段，伦理理性似乎丧失了自己的本质。只有到了国家阶段，伦理理性的本质才得以重新回归。国家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国家的目的就是普遍的利益本身”^[4]。但国家所体现的这种普遍性并不排斥特殊性，而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国家既采取各种措施来满足社会成员的普遍利益，又通过各



种手段来调和市民社会中个人或等级之间的特殊利益,从而维护市民社会的秩序和稳定。只有在国家中,个人的自由及利益才能够得到更好的保证。只有在国家中,自我与他人、特殊利益与普遍利益之间才在一种新的基础上重新获得了统一。因此,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理性的最高体现,“国家的根据就是作为意志而实现自己的理性的力量”^[5]。年轻的马克思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面,都是从黑格尔的这一套社会理论出发来理解和分析社会现象的。但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的经历,很快使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上述理论产生了严重的怀疑: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国家是理性的最高体现,是以普遍利益本身为目的,然而现实生活中的普鲁士国家机构却是处处站在封建贵族等有产阶级的立场上,体现后者的意志,维护后者的利益的(维护对有产阶级有利的书报检查制度、赞同对捡枯枝的贫苦农民进行惩罚的立法、对摩塞尔地区农民的疾苦漠不关心且蓄意掩盖等)。这是为什么呢?是普鲁士的社会现实发生了错误(国家本应该从理性精神出发来维护和代表社会的普遍利益但由于某些并非必然的原因事实上没有做到),还是黑格尔的社会理论发生了错误(国家原本就不是黑格尔所说那种东西)?在起初的一段时间内,马克思似乎倾向于前一个答案。例如,他认为莱茵省议会反对取消书报检查制度这一做法是违反“国家本性”的,摩塞尔等地农民的贫困状况则“给我们揭示出现实和管理原则之间的矛盾”等等。但马克思很快就对这种答案感到不满,开始意识到黑格尔的上述社会哲学可能存在着问题,需要加以认真地分析和批判。带着这种疑问,马克思对包含着上述黑格尔社会理论的《法哲学原理》一书重新进行了批判性的研究,并撰写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未完成)。通过批判性的分析,马克思意识到现实生活与黑格尔的理论其实完全相反:在现实生活中,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而是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他指出,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的现实关系变成了理念所具有的想像的内部活动。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的活动者;而思辨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6]。是家庭和市民社会以其自身的特殊逻辑在规定着自身的活动及其国家的活动,因此,要理解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运动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就必须从把握家庭和市民社会自身的特殊逻辑入手,而不是相反。正是这样一种思路,逐渐把马克思引导到从物质的生活关系当中去理解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这样一种观念上去。正是通过对市民社会及其特殊逻辑的进一步探讨,使马克思逐渐意识到,国家也好,法律关系也好,“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



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7)。

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的经历,既促成了马克思观察社会的理论观点发生变化,也促成了马克思的政治立场的形成。马克思立意将捍卫被压迫群体的利益、推动被压迫群体的解放当作自己的终生使命。而与此同时,马克思对社会问题、对被压迫群体的关注范围也在逐渐扩大:逐渐地从普鲁士专制政府统治下不同社会等级之间的利益冲突这样一个特殊时空条件下的社会问题扩大到正在欧洲发达国家内部普遍显现的各种现代社会危机,从关注普鲁士专制制度下贫困群体的利益和解放逐渐扩大到关注包括正在兴起的无产阶级在内的广大被压迫群体的利益乃至整个人类的解放,从对普鲁士专制统治的批判逐渐扩大到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这样一种关注范围上的扩大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的后期就已经开始出现。在1842年10月为《莱茵报》撰写的《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汇报〉》一文中,马克思已经开始留意到正在英、法逐渐高涨起来的工人运动,并将共产主义看作是当代最重要的问题,提出要对其加以更深入的研究。1843年3月《莱茵报》被普鲁士当局封闭,马克思为编辑出版新杂志《德法年鉴》而于1843年11月迁居法国巴黎,从而得以直接置身于一个发达的资本主义世界之中,亲身体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各种社会矛盾和斗争,并与法国的社会主义者和各个工人团体进行了广泛和直接的接触,推动了上述视野转变的最终完成。从此以后,马克思便将批判和推翻现代资本主义制度、促成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当作自己终身的理论活动目标。

对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重新认识也进一步深化了马克思对“自由”、“平等”和“解放”等启蒙观念的理解。十七八世纪许多思想家们之间就“自由”、“平等”等观念所展开的争论,多数都是围绕着现代社会中政治权利的分配这一焦点而展开的。财产关系问题及其经济与社会后果尽管也曾进入他们的视野,但始终不曾成为讨论的中心。只有在一些所谓的“空想”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者那里,情况才正好相反。马克思在自己思想历程的最初阶段(大学学习和《莱茵报》工作初期)也曾经从理性是社会生活的本质、理性的发展决定社会的发展这样一种黑格尔主义的观点出发把思想自由、政治自由看作是“自由主义”的核心要求。对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重新认识,使马克思意识到这样一种理解的局限性。马克思逐渐地感觉到仅仅在政治学的范围内来谈论“人权”、“自由”和“平等”是远远不够的,对“人权”、“自由”和“平等”的探求与追索必须扩展到政治领域之外。马克思在这方面的探索结果明确表达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几篇文章中。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马克思明确地提出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这两个概念,指出它们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区别。所谓的“政治解

放”，指的是国家从宗教的约束中解放出来、“市民社会”和包含在“市民社会”中的个人从专制国家的统治中（或从“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的状态中）解放出来，以及个人的政治权利从财产权的传统约束中解放出来。政治解放是法国革命等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就；“旧时的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就是说，市民生活的要素，如财产、家庭、劳动方式，已经以领主权、等级和同业公会的形式升为国家生活的要素”，而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打倒了这种专制权力，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确定为普遍事务，即真实的国家；这种革命必然要摧毁一切等级、公会、行帮和特权，因为这些都是使人民脱离自己政治共同体的各种各样的表现。于是，政治革命也就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8]。然而，政治解放并没有导致人的彻底解放。从“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的状态中解放出来的市民社会，乃是一个充斥着特殊性、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社会，是一个特殊性和普遍性相分离、人的现实存在与其类本质相分离的社会。在这样的一种“市民社会”中，所谓的“自由”、“平等”、“安全”等“人权”都带有极大的局限性：例如“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私有财产这项人权就是任意地、和别人无关地、不受社会束缚地使用和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这项权利就是自私自利的权利。……这种自由使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做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做自己自由的限制”；这种自由实际上不过“是作为孤立的、封闭在自身的单子里的那种人的自由”；“平等无非是上述自由的平等，即每个人都同样被看做孤独的单子”；安全则也不过是把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人身、权利及私有财产的不受侵犯作为整个社会的目的；因此，所有这些“所谓的人权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任何一种所谓人权都没有超出利己主义的人，没有超出作为市民社会的成员的人，即作为封闭于自身、私人利益、私人任性、同时脱离社会整体的个人的个人”^[9]。在这种情况下，形式上平等的个人之间仍将形成实质上的不平等，人和人之间仍将充斥为了追逐个人的私利而展开的激烈竞争和冲突，压迫和反抗压迫仍将是最基本的社会景观。因此，就真正实现人的解放这一目标来说，政治解放是远远不够的，“政治解放本身还不是人类解放”^[10]。所谓“人类解放”，就是人与其类本质的重新统一，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重新统一，是不仅仅在政治领域中而且还在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全面、真正、彻底地实现“人权”、“自由”和“平等”。“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



解放才能完成”^[11]。

不仅如此,在这一时期,马克思还明确地意识到:实现人类解放的重要前提就是废除私有财产,因为正是私有财产把人变成了一个一个人的“孤立的”、“封闭的”、“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造成了人的特殊性与普遍性之间的分裂、人的现实存在与其类本质之间的分裂,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种种矛盾和冲突。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马克思还明确提出了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之间的关联性。他认为,这样一种以废除私有财产为前提的人类解放运动是不可能再由曾经完成过政治解放的资产阶级来完成的,而只能由另一个新的社会阶级即无产阶级来完成。因为只有无产阶级才是一个其利益与人类的解放密切相连的阶级。即使对于德国这样一个资本主义尚不发达的国家来说,人类解放的实际可能性也就在于“形成一个被戴上彻底的锁链的阶级,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形成一个表明一切等级解体的等级,形成一个由于自己遭受普遍苦难而具有普遍性质的领域,这个领域不要求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因为威胁着这个领域的不是特殊的不公正,而是一般的不公正,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的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的权利,它不是同德国国家制度的后果处于片面的对立,而是同这种制度的前提处于全面的对立,最后,在于形成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从而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总之,形成这样一个领域,它表明人的完全丧失,并因而只有通过人的完全回复才能回复自己本身。社会解体的这个结果,就是无产阶级这个特殊等级”^[12]。

正是由于上述对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的重新认识以及由此进一步意识到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之间的区别、意识到私有财产的废除与人类解放之间的逻辑联系,马克思才将自己一生的注意力投注到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的分析上去,试图从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的分析中寻找出理解人类社会变迁之谜的答案,以及引导人们最终实现彻底的“自由”和“解放”的理论指南。马克思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进行探索的最初结果包含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部著作中。

然而,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探索到的理论结果还不是人们后来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那一套观点,而是一种带有强烈人道主义色彩的理论体系。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虽然已经摒弃了黑格尔主义从伦理精神(理性)的逻辑运动中去探求社会运动之奥秘的做法,开始从对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即劳动过程的分析中来理解人类社会的运动,理解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所隐含的内在矛盾以及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的必然性,但马克思此时在很



大程度上依然是像十八九世纪时的许多思想家(如费尔巴哈)那样,是用“人性的存在——人性的丧失(异化)——人性的复归”这样一种人道主义的公式来描述和解释社会历史的运动过程。和绝大多数人道主义者一样,马克思也认为人类有一种永恒的、抽象不变的本质,只不过这种永恒的、抽象不变的本质不是一般人道主义者所说的人的理性或情欲,而是一种更具物质性的活动,一种“自由自觉的活动”即劳动。这种永恒的、抽象不变的本质是与人类一道形成的,是人类的活动与动物的活动相区别的根本之点,人就是通过这种“自由自觉的”劳动而诞生、而生存,在这种“自由自觉的”劳动中肯定自己、满足自己、发展自己。与多数人道主义者所认为的一样,马克思也认为,在进一步的社会历史运动中人类也逐渐丧失掉了自己的这种本质。在私有制条件下,人类虽然也还在劳动,但这时的劳动已经不再是一种“属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而是一种“非人的”“异化劳动”。这种异化劳动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达到了顶峰。在这种“异化劳动”中,劳动不但不能使劳动者得到肯定、满足和发展,反而成为劳动者一切痛苦和不幸的根源。因此这种劳动不是自觉自愿而是被迫的,是非人性的。和多数人道主义者一样,马克思也认为,现实社会的不合理性就是在于它的这种“非人性”。社会运动的理想目标就是要推翻现存的社会,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一个与人类本性更加相符的新社会,使人类劳动之“自由自觉”的本质重新得以复归。这种新社会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在此时的马克思看来,共产主义就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它是历史之谜的解答,而且知道自己就是这种解答”^[13]。马克思的这种人道主义理论框架与此时他对人类解放的终极关怀之间是完全一致的。

只有随着马克思对社会经济运动过程分析的进一步深入,到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以及后来的其他一些著作如《共产党宣言》、《〈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以及《资本论》等著作中,马克思对社会历史运动过程的认知、对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分析和对共产主义的论证方法才有了比较大的变化,人们后来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那一套理论观点才逐渐得以成形。随着这套观点的逐渐成形,马克思不再把人性看作是某种抽象不变的东西,而把它理解为历史地变化着的东



筑”之间的内在矛盾运动中来理解社会运动和变迁的过程；不再把社会历史过程理解为人性的形成、丧失再重新复归的过程，而是理解为一个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性和社会不断由低级到高级提升的永无止境的进步过程。在这些著作中，“人”（主要是以“类”或集体形式而存在的“人”）虽然依然是社会过程的主体，但他的全部活动都要受到特定历史阶段上物质生产力水平所能提供的具体历史条件的制约；对人性和人类解放的关怀虽然依然存在，但对发展“生产力”的关注、对“客观规律”或“历史必然性”的探讨在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中开始逐渐占据一种中心地位，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运动开始更多地成为马克思著作中理论分析的焦点^[14]。例如，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注意力，一方面仍然集中在这一社会制度的非人性质上，集中在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所造成的社会分化以及给无产阶级和广大下层人民所带来的痛苦与不幸上，集中在由于私有财产制度的存在而给“自由”和“平等”等所谓“人权”所施加的实际限制上；但另一方面，马克思也更多地开始集中观察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继续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所具有的内在缺陷或困境，开始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生产力之间的内在矛盾出发来解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种种问题与危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所做的批判，不再仅仅是出自于一种对“人类解放”的人道主义诉求，而且也还是或更多地是出自于一种对“客观历史规律”的“科学”揭示、出自于对资本主义继续作为一种社会生产方式之缺乏效力的“科学”判断。“共产主义”也不再仅仅是作为“人类解放”的一种手段而且也还是并更多地是作为组织社会生产过程的一种新方式而得到论证的。只是到了这样一个时期，才开始出现了我们自以为比较熟悉的那样一个马克思，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我们后面所要叙述和评论的“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主要就是指这些“成熟时期”的著作当中所表现出来的一套思想。

第二节 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体系： 历史唯物主义

如上所述，在进入所谓的“成熟期”之后，马克思对现代性所做的全部分析主要是建立在被后人称之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这样一套理论之上的。因此，在概述马克思的现代性理论之前，我们先来了解一下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

概述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有许多可能的方式，但我觉得一种比较简捷的方



式是从马克思自己曾经对其社会学理论所做的一段简明扼要的系统概括入手比较合适。在为自己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所写的序言中,马克思在回顾了自已于《莱茵报》工作时期所遭遇的思想困惑以及从哲学和法律研究转向政治经济学研究的治学过程之后,笔锋一转,以寥寥千字的篇幅将自己的研究心得概括如下:

“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



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15]

马克思的这段话,虽然不尽全面,但却比较完整地勾勒出了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基本内容。参照孔德和斯宾塞等人的用语,这段话既包含了马克思的“静态社会学”理论(关于社会形态的分析),又包含了马克思的“动态社会学”理论(关于社会变迁过程的分析),从而提供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学理论框架。据此框架,并参照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的相关论述,我们可以将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大致概述如下。

一、社会形态理论

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包含了马克思对于社会结构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解和说明。这种理解和说明从概念和观点上为后面关于社会变迁的理论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前提或基础。

1. 基本概念

在对社会形态进行分析时,马克思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主要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存在、社会意识以及社会形态等。

所谓“生产力”,即是指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用来改造自然、从自然界中获取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生产力”概念是马克思社会理论中的一个首要概念。这是因为在马克思那里,无论是“社会形态”的形成还是变化,最终都要用“生产力”的状况来加以说明。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物质生产活动乃是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就是必须注意上述基本事实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并给予应有的重视”^[16]。物质生产既是社会形成的初始原因也是社会变迁的最终动力。从“生产力”的状况出发来解释社会历史的全部运动过程,是马克思社会理论最重要的特征。

所谓“生产关系”,即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当中、为了进行物质生产过程而形成的那些社会交往或社会联系。马克思认为,人们的物质生产从来都不是完全孤立地进行的。“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影响自然界,而且也互相影响。他们只有以一定的方式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



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种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17]。人们在从事物质生产活动时所结成的这些社会联系或关系,马克思就称之为“生产关系”。

所谓“经济基础”,指的是社会的“经济结构”,它在内容上包括了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当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关系”的总和。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的“经济结构”构成了社会中其他组成要素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因此也就可以称之为是社会的“经济基础”。

所谓“上层建筑”,则是指在一定的“经济结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全部法律、政治设施和社会意识形态。以社会结合的形式展开的社会生产过程必须要有一定的法律设施和国家一类的政治设施以及相应的思想观念来为之配合、为之服务。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后来有过比较明确地解释。他写道:“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随着社会的进一步的发展,法律进一步发展发展为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18]这些特定的法律、政治设施和意识形态(如法学观念)都是在特定的经济结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为后者服务的,所以也就被马克思称之为社会的上层建筑。

按照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上层建筑似乎可以划分为两种成分。一是“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二是“社会意识形态”。这两者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并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这一点似乎没有疑义。但这两者相互之间是种什么关系,在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中却没有明确地交代。这也为人们后来具体理解马克思的思想留下了一个疑难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也是马克思在表述自己的社会理论时经常使用的两个基本概念。但这两个概念的具体所指在马克思那里却一直不太清楚。笼统地说,我们或许可以根据马克思主义在“存在与意识”关系问题的一般观点,将“社会存在”界定为“在人们的意识之外、不以人们的意识独立存在的那些社会现实”,而将“社会意识”界定为“以图像或符号形式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以反映社会现实为内容的那些观念”。但在外延上这两个概念到底包括哪些东西,却一直难以说清。从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以及其他一些相关论述来看,在马克思那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两个概念在很大程度上似乎分别只是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的同义语。因为马克思正是在说完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之后,紧接着就写出了下面的句子:“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给人的印象就是在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之间的关系来解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19]。

特定类型的生产力状况以及与该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经济结构”及在其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全部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式之有机统一,就构成了特定类型的“社会形态”。和喜欢在一般意义上使用“社会”这个词的孔德等社会学家相比,马克思更多地喜欢使用“社会形态”这个词。在马克思看来,与笼统意义上的“社会”一词相比,“社会形态”一词更好地表明了“社会”的具体历史性质。马克思认为,并不存在什么一般的、抽象意义上的“社会”,存在的只是各种特定类型的“社会形态”。我们能够加以谈论、加以研究的也只是这样一些特定类型的“社会形态”。

2. 基本命题

参照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以及在其他地方所做的一些相关论述,马克思提出用来用以理解和说明社会形态的性质和状况的基本命题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生产关系的性质一定要和生产力状况相适应

按照马克思的上述论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是一种内容和形式之间的关系:生产力是物质生产过程的内容,生产关系则是物质生产过程的具体形式(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是生产力的发展形式”)。二者在物质生产过程当中得到统一。作为物质生产过程借以进行的形式或者说“生产力的发展形式”,生产关系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必须随着物质生产过程的内容即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要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合。这就是人们后来通常所说的“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这一命题在马克思那里所具有的基本含义。

关于这一命题,马克思在其他地方也有比较明确地论述。在上引“致帕瓦安年柯夫”的一封信中,马克思反反复复地申述道:人们并不可自由地选择生产关系,“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20];“人们在发展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21]。“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22]。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书



中马克思也多次强调说：“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活动和参与全部生产活动的条件，当然是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23]。

(2) 上层建筑的性质一定要和经济基础的状况相适应

其实“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概念本身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它们所指称的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前者是法律设施、政治设施和社会意识形态等其他结构要素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现实基础”，是前者得以形成和变化的“根源”，后者则是“竖立”在前者之上并与前者“相适应”的。是前者“制约”或“决定”着后者，而不是相反（正如黑格尔和施蒂纳等所认为的那样）：“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因此，与生产关系一样，“上层建筑”的内容和状况也不是永恒不变的，而是必须也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历史性地变化着。这就是人们后来所说的“上层建筑必须要与经济基础的状况相适应”这一命题在马克思那里所具有的含义。

以下是马克思在其他地方对这一命题的若干表述：

“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辨的色彩。”^[24]

“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阐述现实的生产过程，把同这种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从市民社会作为国家的活动描述市民社会，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阐明意识的所有各种不同理论的产物和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而且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当然也能够完整地描述事物（因而也能够描述事物的这些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25]

“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当时的形式必然总是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关系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发现最隐蔽的秘密，发现隐藏着的基础。”^[26]

恩格斯也对此一命题做过许多类似的表述，以下是一些例子：

“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在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



些物质条件中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27]

“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28]

“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而每一历史时期的由法的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观念形式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29]

(3)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也是马克思经常加以强调的一个重要命题。在前引论述中马克思明确地写道:“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在其他地方,马克思以及恩格斯也有许多类似的表述,如: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30]。

“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如果在全部意识形态中,人们和他们的关系就像在照相机中一样是倒立成像的,那么这种现象也是从人们生活的历史过程中产生的,正如物体在视网膜上的倒影是直接从人们生活的生理过程中产生的一样。”^[31]

“甚至人们头脑中的模糊幻想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升华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而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32]

“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33]

然而,由于我们前面提到的那一情况,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对范畴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范畴在马克思(以及恩格斯)那里的近义性乃至同义性,使得“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命题同“上层建筑一定要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这一命题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模糊不清,甚至可以被看作是后一命题的另一种表达。



二、社会变迁理论

不存在着永恒不变的一般“社会”，存在着的只是一些暂时、历史性的“社会形态”，历史就是诸种社会形态在一定的规律作用下依次更替的过程。这是马克思始终强调的一个重要观点。解释和说明每一种社会形态是怎样从以前的社会形态转变而来，又怎样被另一种社会形态所取代，就成为马克思社会理论的重要内容。

1. 社会变迁的基本动力

为什么会发生“社会形态”之间的更替过程？或者说，由于什么原因才导致了一种社会形态被另一种社会形态所取代的历史转变过程？这就是我们今天通常所说的“社会变迁的基本动力”问题。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上述论述中说得很明白：导致社会变迁的基本动力，不是别的什么原因，而正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或冲突，是由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以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出现了不相适应的情况。依照马克思的看法，生产关系的状况一定要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上层建筑的状况一定要与经济基础的状况相适应，因此，只有当特定社会形态内部的生产关系状况与在该社会形态之下进行着的物质生产过程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该社会形态内部的上层建筑状况也与其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状况相适应时，这一社会形态才会处于一种相对稳定和相对协调的运行过程之中。一旦生产关系与在它之下发展的生产力不再相适应，或者上层建筑与它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再相适应，那么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之间的协调关系便受到了破坏，社会形态稳定、协调运行的条件便不复存在。这个时候，改变现存的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上层建筑便成为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生活过程重新回复到稳定、协调发展的必要前提：“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

按照马克思的上述论述，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社会的基本矛盾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发生学上的先后关系：似乎一般说来，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先产生矛盾，由此引发了改变现存生产关系的必要性；然后才引发了进一步改变旧上层建筑的必要性。“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才“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的。马



克思不仅明确地指出要把“经济基础”方面发生的变革(“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与“上层建筑”方面对这一变革的反应(“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相区别,而且也相当明确地提出“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后者的状况。

那么,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又为什么会发生矛盾呢?本来与生产力状况适应着的生产关系为什么会变得与生产力不相适应起来了呢?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并未做过明确、具体的回答。但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来看,马克思似乎是认为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者之间生产力是一个更加活跃、更易变化的因素。“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34]。只要社会不停止地进行生产,它的生产力就必然处于不断地进步和变化之中。相反,作为生产的形式,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不变的。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时,就可能导致原本与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逐渐变得与生产力不再适应,导致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导致进一步的社会变革。

因此,可以认为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力”状况的变化是引发整个社会形态发生变化的最终因素。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社会变迁的逻辑似乎是: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变革——上层建筑变革——生产力发展……。

从上述社会变迁动力的理论中可以自然得出的一个逻辑推理就是:判断一个社会形态是否或者应否发生改变的根本标准只能是看它是否符合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只有当某个社会形态不再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时,改变社会形态的社会变革才会真正发生;反之,社会形态的真正变革是不会也不应该发生的。所以马克思才会在上述引文中明确地说出下面这句话:“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因此,社会形态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尽管社会变迁的每一个环节(无论是生产力的发展还是生产关系或上层建筑的变革)都是要由有意识地进行活动的人来承担和完成的:“‘历史’并不是把人当作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35]。但人的历史作用永远不能超过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限



定的可能性范围。“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36];“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37]。

2. 社会变迁的历史过程和未来方向

那么,有史以来,人类社会已经经历了怎样一个变迁过程?形成过哪些不同类型的社会形态?未来又将朝怎样一种方向发展?马克思在不同地方对此做过一些不尽相同的回答。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提出在资本主义之前和之后人类社会已经经历或将要经历的几种所有制形式^[38]。

第一种所有制形式是“部落所有制”。“它与生产的不发达阶段相适应,当时人们靠狩猎、捕鱼、牧畜,或者最多靠耕作生活”;“在这个阶段上,分工还很不发达,仅限于家庭中现有的自然形成的分工的进一步扩大。因此,社会结构只限于家庭的扩大:父权制的部落首领,他们管辖的部落成员,最后是奴隶。”

第二种所有制形式是“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是由于几个部落通过契约或征服联合为一个城市而产生的;这种所有制下仍然保留着奴隶制,但动产和不动产的私有制已经发展起来,“公民仅仅共同享有支配自己的那些做工的奴隶的权力”;建筑在这个基础上的整个社会结构,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人民权力,随着私有制,特别是不动产私有制的发展而逐渐趋向衰落;分工已经比较发达,城乡对立、国家对立和阶级对立也都已经出现。

第三种所有制形式是“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封建时代的所有制的主要形式,一方面是土地所有制和束缚于土地所有制的农奴劳动,另一方面是拥有少量资本并支配着帮工劳动的自身劳动。这两种所有制的结构都是由狭隘的生产关系——小规模粗陋的土地耕作和手工业式的工业——决定的。”由于封建所有制是随着日耳曼人对罗马帝国的征服而形成起来的,这种征服对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社会分工也降到一个很低的水平。

资本主义所有制是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的第四种所有制形式。这种所有制形式产生于工场手工业,并随着工业的发展而逐渐扩展到整个社会,成为社会占主导地位的所有制形式。其主要特点是生产资料归资本家个人所有,资本家阶级凭借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对雇佣劳动及其产品进行支配,社会日益分化为资产者和无产者两大对立的阶级;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生产过程日益社会化并因而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日益冲突。

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将要经历的一种所有制形式。共产主义是作为对资



本主义所有制下生产力和“交往方式”^[39]之间矛盾和冲突的一种解决方案而出现的。在共产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将重新由社会共同体来统一占有、统一管理,固定分工以及与此相连的阶级对立、城乡对立等现象都将会消失,每个人都将可以自主地选择自己所从事的活动,获得自由、全面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描述的这几种社会形式,与人们后来通常所说的“五种社会形态”还不尽相同。虽然第二至四种形式大体上相当于“五种形态说”中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但这里所讲的“部落所有制”却还不是后来所讲的“原始社会”,而只是原始社会末期的所有制形式(不过马克思恩格斯当时并未意识到这一点,因为他们对于原始社会的情况尚缺乏足够的知识)。

此外,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描述也还主要是以西欧社会的历史资料为基础的。因此,它是否适用于西欧以外的社会也还是一个潜在的问题。19世纪50年代初,马克思开始研究东方社会,发现东方社会具有许多“西方社会”所不具有的特点,如没有土地私有制、自给自足的农村村社、公共水利工程的重要性、专制政府以及长期停滞等,第一次提出了“亚洲式的社会”或“亚洲社会”的新概念^[40],并似乎产生了东西方社会可能有不同发展道路的想法。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马克思试图将东、西方社会的历史资料加以综合,提出了“亚洲社会”只是资本主义以前三种“原始所有制”形式(“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古代的所有制形式”和“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之一的看法。马克思认为,这三种形式既有一些共同点,如劳动者和劳动条件直接结合在一起,劳动条件不是劳动的结果而是由自然界直接提供的,个人与土地的关系是以其隶属与一定的共同体为前提或媒介的(离开了这个共同体个人就无法存在)等,但也有着一定的差别。其中最主要的差别是土地所有制以及个人对共同体的依赖关系有所不同:在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中,土地完全属于公社或更大的共同体所有,个人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个人对共同体的依赖性最强;在古代(如罗马人的)所有制形式中,存在着公有地和私有地以及公共经济和私有经济两种经济成分的并立,但个人也只有作为公社或更大共同体的成员才有资格获得一份私有土地,个人对共同体的依赖虽依然存在但已有所削弱;在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虽然也有公有地与私有地之分,但公共经济已不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公有地只是作为私有地的附属物、以猎场、牧场等形式供各个家庭单独使用,在这里共同体是松散的,个人对共同体的依赖程度很小^[41]。马克思似乎还认为,这三种所有制形式都曾经只是某种更原始的所有制形式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并列产物,但在以后的历史进程中却发生了不同的演变:先是从古代的所有制形式



中派生出了奴隶社会,后来又从日耳曼所有制形式中演变出了封建社会,只有亚细亚所有制形式发生的变化最小。这样,亚细亚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似乎就代表了资本主义社会之前人类经历过的三种社会形态。因此就有了前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那段表述:“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而“资产阶级社会”又是人类的最后一个对抗性的社会形态,它最终要被共产主义这种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替代。

19世纪六七十年代,马克思陆续发现在欧洲也曾经存在过与“亚细亚所有制形式”类似的原始公有制形式(如德国的“马尔克”等),因而提出了“欧洲各地的亚细亚所有制形式”这种说法^[42],从而使“亚细亚所有制形式”成为一个超地域的概念,实际上成为了原始公社所有制的代名词。后来恩格斯依据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成果确认原始公社所有制是原始社会的最后阶段。这样,人类最初的社会形态似乎就应该是“原始社会”而不是“亚细亚社会”。由此便逐渐衍生出后来人们熟知的从“原始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五种形态说”^[43]。

三、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

在马克思的上述引文中,没有明确提到阶级和阶级斗争方面的内容,只是模糊地使用了“生产过程的……对抗形式”之类的词语。然而,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却是马克思社会学理论当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因此,我们需要对此做一补充叙述。

什么是“阶级”?马克思对此似乎从来没有下过明确的定义。在《资本论》第三卷的最后一章中,马克思曾想明确地讨论这个问题。他指出不能从收入来源的同一性方面来界定阶级。但当他准备进一步展开这方面的讨论时,他却不幸去世了。因此,后来的人只能从他那些分散的相关话语中去理解“马克思的阶级概念”。然而,不管马克思会如何去对“阶级”概念做明确的界定,有一点大致是可以肯定的,这就是在马克思那里“阶级”概念与“生产关系”概念是密切相关的。在马克思看来,“阶级”是从特定生产关系当中形成起来的那些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人的集合,是“各个人所结成的、受他们的与另一阶级相对立的那种共同利益所制约的共同关系”^[44];阶级关系首先就是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即对抗性的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斗争都并非是一种永恒的社会现象,它只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是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种特定生产关系基础上形成起来的特殊社会关系。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阶级与分工有着密切关联。阶级起源于社会劳动分工,阶级本质上就是由于劳动分工而形成的那样一些社会集团,阶级关系本质上就是分工关系:因为“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从而也包含着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不同的形式”^[45];“分工不仅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46]。因此,“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不仅同时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而且由于它“还决定个人的与劳动材料、劳动工具和劳动产品有关的相互关系”^[47],同时也就是阶级关系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几千年来地球上一切民族的情况都是这样’!!!在埃及有过劳动和分工,因此有等级;在希腊和罗马有过劳动和分工,因此有自由民和奴隶;在中世纪有过劳动和分工,因此有封建主和农奴、行会、等级等等。在我们这个时代也有劳动和分工,因此也就有阶级,其中一个阶级占有全部生产工具和生活资料,另一个阶级只有出卖自己的劳动才能生存,而出卖劳动也只有当购买劳动能使雇主阶级发财时才有可能”^[48]。只有当社会不再进行劳动分工的时候,人和人之间划分成不同阶级这种现象才会最终消失。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产生、发展与消失与生产力的发展之间自然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一方面,阶级关系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阶级关系的产生是以剩余劳动产品的存在为前提的,是剩余劳动产品已经出现但又不够丰富的结果。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因而几乎没有任何剩余劳动产品的原始社会,不可能产生阶级关系,生产力只能在无阶级的生产关系中运行。只有当生产力达到一定水平因而出现了少量剩余劳动产品之后,阶级关系才会也必然会产生。“只要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就是说,只要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在这被迫专门从事劳动的大多数人之旁,形成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阶级,它掌管社会的共同事务:劳动管理、国家事务、司法、科学、艺术等等”^[49]。在这种情况下,阶级性的生产关系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要形式,“只有奴隶制才使农业和工业之间的更大规模的分工成为可能,从而使古代世界的繁荣,使希腊文化成为可能。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50]。正是在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这些阶级性生产关系之下,生产力才得以逐渐地发展起来(当然,这些生产关系类型的前后嬗递也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而定的)。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高



度,使得通过阶级性的劳动分工来发展生产力成为不必要时,阶级关系才会最终消失。

阶级关系虽然起源于生产过程,但它并不限于生产过程。作为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任何一类阶级性生产关系都会要求有一定的政治、法律与思想上层建筑来为它服务。在生产过程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阶级,必然要把自己的统治上升到政治、法律和思想的高度,通过对政治、法律和思想上层建筑的控制来维护自己在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国家和法律都必然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一直是一种维护秩序、即维护现存社会制度从而也就是维护占有者阶级对生产者阶级的压迫和剥削的权力”^[51]。现代国家则“不外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各自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52]。此外,“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53]。同样,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隶属于这个阶级的”^[54]。

尽管阶级关系在一定历史阶段上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要形式,但阶级的存在必然要导致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自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领主和农奴、行会师傅和帮工,一句话,压迫者和被压迫者,始终处于相互对立的地位,进行着不断的、有时隐蔽有时公开的斗争”^[55]。“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56]。阶级斗争既存在于经济领域中,也存在于政治和思想领域中,但归根结底都是围绕着经济利益而展开的。在阶级社会中,这些阶级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作用。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尚相适应的历史时期内,阶级斗争能够帮助维持对抗阶级之间的张力,使得统治阶级不至于由于对被统治阶级实行过度的压榨而破坏劳动力这个最重要的生产力要素;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已经不相适应的历史时期,新旧生产关系(以及与此相连的新旧上层建筑)之间的更替也必然要通过代表新旧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那些阶级之间的冲突和斗争来实现。没有代表新旧社会形态的那些阶级之间的激烈冲突和斗争,没有代表新社会形态的那些阶级对代表旧社会形态的那些阶级之间的胜利,新旧社会形态之间更替就不可能完成。因此,在阶



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进步的直接力量。马克思在一封信中明确地说:“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57]。

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在马克思的社会理论中虽然很重要,但却并非是马克思的首创。1852年在给魏德迈的一封信中,马克思曾经对自己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方面所做的贡献作过如下总结:“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历史编纂学家就已经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做过经济上的分析。我所加上的新内容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58]从逻辑上说,马克思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不过是他一般社会学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在阶级社会中的应用而已,是从属于他的一般社会学理论的。我想,这可能就是为什么马克思在上述《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那段引文中没有明确提及他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方面有关思想的重要原因。

第三节 马克思论现代性:资本主义及其后果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多次申明,“历史唯物主义”不是一套现成的理论教条,而是一种用来指导具体历史研究的方法。他们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最终目的,就是要用它来分析人类社会从古迄今的历史运动,尤其是现代社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运动。上述一般社会学理论观点的形成,只是为马克思分析现代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方法论上的前提。因此,正如马克思自己所说的那样,他一旦得到了上述基本观点,就立即将其运用于自己对现代资本主义历史运动的研究工作,从而得出了一套与以往和同时代的其他人都很不相同的有关现代性的理论分析框架。

与后面我们要讲的孔德、涂尔干等人迥然不同,马克思从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是全部社会关系当中最核心、最基础的部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将“现代社会”主要理解为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在马克思看来,“现代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就是它的资本主义制度。广泛的社会分工也好,生产与人口的集中也好,官僚体制也好,全球化也好,或者人们所认为的属于“现代社会”的许多其他



特征,最终都可以看作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如果没有资本主义制度,所有这些“现代”社会现象都不会出现。从“资本主义”这个纬度来看待和理解“现代”社会,这就是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提供的一种观察“现代性”的理论视角。因此,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机制及后果的描述与分析也就是他关于“现代社会”的描述和分析。

按照马克思的分析,作为历史上最新出现的一种社会形态,资本主义社会也是先前的历史时代即封建时代末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相应的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是作为一种比封建社会更能与新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社会形态、一种封建社会的替代物而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写道:“资产阶级赖以形成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是在封建社会里造成的”^[59]。“从中世纪的农奴中产生了初期城市的城关市民;从这个市民等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60]。在这些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的推动下,社会生产力以一种以往所不曾有过的势头迅速发展起来。新大陆的发现,“东印度和中国的市场,美洲的殖民化、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的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市场不断地扩大,需求不断地增加,一方面促使工业生产不断地从过去那种分散的个体化生产方式转变为工场手工业的集中化生产方式,另一方面也推动生产和交换不断地突破原有的地域限制,使越来越广大的地区结合成一个相互依赖的经济实体。这就使得生产和交换过程与封建时代的那些体制和规则(封建特权、行会体制、人身依附等)之间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在这些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封建社会的生产和交换在其中进行的关系,封建的农业和工业组织,一句话,封建的所有制关系,就不再适应已经发展的生产力了。这种关系已经在阻碍生产而不是促进生产了。它变成了束缚生产的桎梏。它必须被炸毁”。而它最终也果然被炸毁了^[61]。“起而代之的是自由竞争以及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统治和政治统治”^[62]。

然而,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现在,我们眼前又进行着类似的运动。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资产阶级用来推翻封建制度的武器,现在却对准资产阶级自己了。”^[63]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与其相连的上层建筑现在也开始与在它之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相冲突、相矛盾了,开始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变得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了。

在《资本论》一书中,马克思曾经详尽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物质生



产力之间的相互作用,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何有力地推动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但最终又如何同它所创造出来的生产力产生尖锐的矛盾和冲突,从而将它自己的变革提上了议事日程。

马克思指出,作为商品生产发展的最高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是以获取包含在商品当中、且以货币形态表现出来的剩余价值为最终目的的。虽然在资本主义以前的阶级社会中,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来从劳动者身上获取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这种现象就早已存在,但是,在以前的阶级社会中,由于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是以使用价值的形式存在,这就使得剩余劳动要“受到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64]。资本主义生产则不同。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由于剩余劳动是以货币价值这种一般等价物的形式存在,这就使得资本家对它的追求是无限制的。这种对剩余价值永无止境的追逐,决定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65]。

马克思指出,资本家之所以能够通过生产和交换过程得到一定的剩余价值,则是因为他在市场上买到了一种非常特殊的商品——劳动力。与一般的商品不同,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就是能够创造出新的价值,并且能够创造出比自己的价值要更多的价值。资本家正是因为买到了劳动力这样一种特殊的商品,并将其投入到生产过程中去,使之与其他生产资料相结合,生产出具有比所花费的劳动力价值更多价值量的商品,从而获得了一定量的剩余价值。因此,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不断追求,只有通过不断地购买和使用劳动力来进行生产,才能够不断地创造出新的剩余价值。除此之外,剩余价值别无来源。正因为如此,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无限追求才转化为对生产过程的无限关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才由此而获得了无限扩张的基本动力。

资本家通过生产和交换过程所能够获取的剩余价值的数量,主要取决于他所雇佣即剥削的工人的人数和他对工人剥削的程度。由于在特定的时间内资本数量的有限性,决定了资本家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够雇佣的工人人数也必然是有限的。因此,资本家总是尽量设法通过提高对工人剥削的程度即提高剩余价值率来增加剩余价值量。马克思将资本家用来提高对工人剥削程度的方法主要概括为两种,即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所谓绝对剩余价值,指的是在生产工人的劳动力价值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既定的情况下,通过将劳动日绝对地延长到必要劳动时间以外而生产的剩余价值。相对剩余价值,则是指在劳动日长度既定的情况下,通过缩短生产工人的劳动力价值所需的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地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绝对剩余价值



的生产是通过绝对延长工人劳动日长度来产生的,它只同劳动日的长度有关,不必通过生产技术和组织的变革就能取得。因此,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构成资本主义生产的起点,也“构成资本主义制度的一般基础”^[66]。但由于工人劳动时间的绝对延长受到工人生理条件的天然限制,因而绝对剩余价值的增加有一个绝对的终点,不可能无限制的增长。剩余价值率的提高,更主要依靠的是相对剩余价值的增长。而必要劳动时间的不断缩短既相对剩余价值的不断增加,则主要依赖于生产劳动的技术过程和社会组织不断地发生“彻底的革命”^[67]。要取得相对剩余价值,“必须变革劳动过程的技术条件和社会条件,从而变革生产方式本身,以提高劳动生产力,通过提高劳动生产力来降低劳动力的价值,从而缩短再生产劳动力价值所必要的工作日部分”^[68]。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曾详细地考察了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三种特殊方法或三个发展阶段(即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和机器大工业),从而为我们描述了一幅像机器大工业这样的生产技术方式是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推动下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历史图景。而随着机器大工业的诞生,整个社会的生产力也就被提高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发出过由衷的赞叹:“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使,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来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料想到在社会劳动里蕴藏有这样的生产力呢?”^[69]

随着机器大工业的诞生,整个社会的组织形式也逐步发生了重大的变革。以手工业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关系逐渐消失,生产过程开始大规模地集中到工厂这种新型的生产组织当中;原来分散的人口开始日益向工业化的城市集中,大量的工业化城市逐渐诞生;由于生产操作过程对工人体力和技巧的依赖程度大大降低,童工和女工被大规模地吸收到工厂中来,成为劳动力的重要来源,成年男性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主导地位便开始逐渐丧失;随着儿童和妇女大批进入工厂劳动,家庭的功能也便进一步削弱,传统的父权制家庭关系也逐步开始瓦解;劳动时间和生产操作过程以至整个社会的日常生活过程日益标准化、同步化;劳动变换、职业更替的频率以及社会流动的程度空前提高;等等。所有这些都促使社会的结构及其运行机制逐步发生根本的变化,使资本主义社会有了一种与先前手工业时代完全不同的外观。涂尔干以及后来那些“工业化理论”或“现代化理论”家们所描述的那个以工业化、城市化等为特征的“现代社会”,正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这个阶段上才出现的,正是作为资产阶级



对提高剩余价值率这个目标不懈追求的一个结果、作为资本家获取相对剩余价值的技术手段不断发展的一个历史产物而出现的。所以,对马克思来讲,要想描述和理解“工业社会”或“现代社会”,就必须阐述和理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然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虽然创造了机器大工业这种新型的生产技术方式,但它也为后者的存在与发展施加了重大的限制。尽管像许多工业社会的理论家们所说的那样,机器大工业及其组织形式有着自己内在的逻辑,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这种逻辑受到了另一种比它更强大有力的逻辑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内在逻辑的约束和限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其特有的内在逻辑规范和控制着机器大工业的运行和发展,使后者的逻辑只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即在不损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本内核的范围内展开。这也就为机器大工业的运行和发展设置了一种制度上的障碍,从而使得机器大工业及其组织形式在进一步提高生产力以及促进人类普遍自由发展方面所蕴涵的巨大潜力不能得到充分地利用和开发。曾经以自己内在的逻辑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现在在同一逻辑的作用下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尽地分析了以机器大工业为技术基础、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财产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运行机制以及它所带来的社会后果,阐释了以机器大工业为技术基础的生产技术过程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指示性的提出了解决这些矛盾和冲突的办法或途径,从而使之成为一代社会主义者的经典读物。

马克思指出,作为商品生产的一种特殊历史形式,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或者说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实际上包含两个既互相分离又相互联结的过程,即剩余价值的直接生产过程和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前一个过程是通过工厂中的生产过程来完成的,后一个过程则是通过市场中的交换过程来完成。在工厂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将购买到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相结合,通过后者的劳动过程创造出包含一定量剩余价值的劳动产品。“一旦可以榨出的剩余劳动量对象化在商品中,剩余价值就生产出来了。但是,这样生产出剩余价值,只是结束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第一个行为,即直接的生产过程。……现在开始了过程的第二个行为。总商品量,即总产品,无论是补偿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部分,还是代表剩余价值的部分,都必须卖掉。如果卖不掉,或者只卖掉一部分,或者卖掉时价格低于生产价格,那么,工人固然被剥削了,但是对资本家来说,这种剥削没有原样实现,这时,榨取的剩余价值就完全不能实现,或者只是部分地实现,资本就可能部分或全部地损失掉”^[70]。由于获取剩余价值是资本家进行生产的



惟一目的,所以,如果包含在产品中的剩余价值不能够在市场上得到实现,生产对于资本家来说就毫无意义,生产过程就将被迫停止。而如果实现剩余价值的困难不只是存在于某个企业或某个生产部门,而是存在于社会生产的整个领域或大部分领域,那么,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过程就将陷入困境或危机之中。因此,无论是剩余价值直接生产过程的普遍正常进行,还是剩余价值实现过程的普遍完成,都是资本主义整体经济秩序得以正常维持的基本条件。

然而,马克思指出,这种资本主义整体经济秩序得以正常维持所需条件的周期性被破坏正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所必然面临的遭遇。在《资本论》的后两卷(以及被称为《资本论》第四卷的《剩余价值理论》一书)中,马克思至少指出过导致资本主义经济秩序周期性被破坏的三种因素。这三种因素既可以分别也可结合起来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发生作用^[71]。

1. 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比例性要求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现代大工业生产过程是一个由许多内容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生产部类及生产部门所构成的有机整体,在这个整体的各个生产部类及其部门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实物和价值上的比例关系。只有当这些比例关系能够得到维持的时候,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才能够正常进行;反之,社会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就会经常遇到障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资料归各个资本家私人所有,各个企业的生产决策由每个资本家独立进行,整个社会生产处于一种无政府状态,从而使社会生产各部类及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经常遭到破坏,导致局部甚至大量生产过程的停顿和危机^[72]。

2. 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求与平均利润率不断下降趋势之间的矛盾。剩余价值的一般等价物形式,使得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追求永无止境。争夺市场和利润方面的竞争,迫使每个资本家一方面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另一方面不断改进生产技术。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由生产的技术水平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间的比例及其价值表现即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间的比例)则会不断提高,进而导致平均利润率的不断下降。在一定时期内,当平均利润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时,进一步的资本投资就不再能够为资本家带来与以前同等的利润率。由于资本家是以追逐利润而不是以真正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等目的作为自己生产的目的的,因此,当平均利润率下降到不能再为资本家带来与以前同等利润率时,资本家就会普遍缩减投资,并进一步导致收入、销售和就业的缩减,从而引发经济危机^[73]。

3. 生产的无限扩大趋势与社会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相对而言不断趋于缩小之间的矛盾。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方面,由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永无止



境的追求,以及来自市场生存竞争的压力迫使资本家不得不不断地去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以增强自己的竞争实力,使得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具有了无限发展的动力和趋势。然而,另一方面,这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又是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手段来实现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意味着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则意味着在社会总资本中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以工资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那部分资本的比重不断减小,意味着在社会有支付能力的总需求中,作为其主体的工人阶级所占的比重不断缩小。这就将使许多已经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剩余价值最终得不到实现。当这种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差距变得很大,大量产品的剩余价值得不到实现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会陷入普遍生产过剩的危机^[74]。

马克思认为,上述矛盾的存在明确地意味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形式转变为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形式。“几十年来的工业和商业的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只要指出在周期性的重复中越来越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生存的商业危机就够了。在商业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在危机期间,发生一种在过去一切时代看来都好像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社会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仿佛是一次饥荒、一场普遍的毁灭性战争,使社会失去了全部生活资料;仿佛是工业和商业全被毁灭了——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太多,工业和商业太发达。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资产阶级用什么办法来克服这种危机呢?一方面不得不消灭大量生产力,另一方面夺取新的市场,更加彻底地利用旧的市场。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办法呢?这不过是资产阶级准备更全面更猛烈的危机的办法,不过是使防止危机的手段越来越少的办法”^[75]。要使社会生产力能够继续顺利发展,就必须改变现存的经济制度,将其从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在进入了所谓的“成熟”时期之后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取代的一个重要理论依据。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机器大工业的资本主义形式,不仅导致了上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内在矛盾,为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设置了难以逾越的障碍,而且也



导致了許多不良的社会后果。

首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了机器大工业条件下劳动过程的合理化趋势。资本主义作为一种以剥削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方式,其早期建立在工场手工业基础之上的劳动过程从人道主义的立场来讲本来就具有许多不合理性,如:工人的技巧和能力甚至身体的生理结构只得到畸形或片面的发展;与独立生产者相比,工场手工业工人的智力相对来说变得比较迟钝;在工人之间形成了严格的等级制度;由于工人无法独立完成一件成品,削弱了工人摆脱资本家剥削的能力等等。但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机器工业时代,本来已经为克服手工业时代的生产技术给工人带来的种种不良后果、为生产过程的更加人性化创造了技术方面的条件,然而,机器大工业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却为这些技术前提的充分使用设置了巨大的障碍,从而阻碍了劳动过程的合理化趋势,使得手工业分工所具有的许多弊病在机器大工业时代依然存在。譬如:(1)机器的出现本来使旧的分工制度从技术上说已经成为多余和没有必要,但由于这种制度有利于资本家对工人进行剥削,因而就“被资本当作剥削劳动力的手段,在更令人厌恶的形式上得到了系统的恢复和巩固”^[76]。(2)机器的出现本来为减轻劳动强度、缩短劳动时间、获取更多自由时间提供了技术条件,但这种可能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却难以变成现实;相反,由于机器的使用,使工人更加变成一种无生命的存在。(3)机器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使得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更加难以摆脱。因为生产变得越来越依赖于机器,工人变得越来越缺乏劳动知识和技能,等等。对生产过程合理化进程的这种阻碍作用表明资本主义制度也已经成为实现人类解放的障碍,人类的彻底解放也必须要以资本主义制度的消除为前提。

其次,机器大工业的资本主义形式,还导致了社会日益向两极分化以及工人阶级的普遍贫困化趋势。一方面,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迅速占领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社会成员日益朝两极分化,越来越多的人被甩进工人阶级的行列,工人阶级队伍的人数由此迅速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机器生产在技术革新方面所具有的优越性,在无限追求剩余价值这个目标的推动下,资本主义生产技术得以不断创新,劳动生产率不断上升,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资本家对劳动力的需求不断减少。两种对立趋势发展的结果是导致了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相对人口过剩,导致了大量失业人口或马克思所称的资本主义“产业后备军”的存在。这些人口的存在又对在业工人造成极大的竞争压力,使得资本家可以以更苛刻的条件来对待他们,迫使他们不得不从事过度劳动,接受极低的工资,从而使工人阶级普遍陷入贫困化境地。马克思将这种趋势称为



工人阶级的贫困化趋势,并将这种趋势概括为资本主义积累的基本规律。他说:“不管工人的报酬高低如何,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恶化……。这一规律制约着同资本积累相适应的贫困积累。因此,在一极是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另一极,即在把自己的产品作为资本来生产的阶级方面,是贫困、劳动折磨、受奴役、无知、粗野和道德堕落的积累。”^[77]马克思断言,随着社会两极分化的日益扩大,工人阶级贫困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工人阶级必将起来反抗,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最终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将“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公有制”^[78]。而“资产阶级无意中造成而又无力抵抗的工业进步,使工人通过结社而达到的革命联合代替了他们由于竞争而造成的分散状态”^[79],从而使得工人阶级也逐步具有了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能力。“随着……资本巨头不断减少,贫困、压迫、奴役、退化和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而日益壮大的、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本身的机制所训练、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反抗也不断增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80]。可见,对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不仅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将是资本主义社会中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的必然结果。“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的工人,即无产者”^[81]。“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资产阶级赖以生产和占有产品的基础本身也就从它的脚下被挖掉了。它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82]。

第四节 走向“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 对“现代性”的超越

那么,什么是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呢?怎样才能实现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性转变呢?

对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以及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转变过程的细节,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没有做过很详细的说明。他们指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者不是算命先生,不可能对未来社会及其实现过程的所有细节都做出很准确的预测,“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如果一个方程式的已知各项中不包含解这个方程式的因素,我们就无法解这个方程式”^[83]。我们现在能够做的只能是对这个未来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及其实现过程做一种粗略的讨论,提出一些原则性的设想,



勾画出它们的基本轮廓。

综合起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对“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的勾画大体上包括以下内容:

1. 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生产资料及其劳动产品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由社会根据全体成员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共同加以支配。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宣称:“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己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则延续了他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的术语,将未来设想为一个“自由人联合体”。在这个“自由人联合体”中,人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一个社会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84]。如前所述,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危机和弊端均源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源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与高度社会化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因此,用生产资料的公共所有制来取代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就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是未来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

2. 消费资料按照每个社会成员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

3. 商品经济以及与此相连的货币制度和市场体制也都将消失。人们将直接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度量、计算和分配劳动成果,对社会生产过程进行有计划地安排、管理和调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可以假定,在未来的社会中,“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劳动中个人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在共同产品的个人可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85]。在马克思看来,商品经济及其货币制度和市场体制的消失,实际上是实行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制的必然结果。

4. 消灭了固定的劳动或职业分工。马克思认为,机器生产的出现本来已经使旧的分工制度从技术上说成为多余和没有必要,“机器生产不需要像工场手工业那样,使同一些工人始终从事同一种职能,从而把这种分工固定下来。”这一方面是因为“工厂的全部运动不是从工人出发,而是从机器出发,因此不断更换人员也不会使劳动过程中断”;另一方面是因为和手工业相比,操作机器所需要的技巧很简单,“年轻人很快就可以学会使用机器,因此也就没有必要专门培



养一种特殊的工人成为机器工人”。然而,尽管如此,由于这种以固定分工为特点的传统分工制度有利于资本家对工人进行剥削——例如它可以“使工人自己从小就变成局部机器的一部分。这样,不仅工人自身再生产所必需的费用大大减少,而且工人终于毫无办法,只有依赖整个工厂,从而依赖资本家”——它就“被资本当作剥削劳动力的手段,在更令人厌恶的形式上得到了系统的恢复和巩固”^[86]。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的消灭和公共所有制的建立,将使这种传统的固定分工制度彻底消失,代之以一种灵活的劳动制度。“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特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而使我有可能会随我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这样就不会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87]。阶级社会中普遍存在的那种“异化劳动”现象也就将因此而消失,每个人都将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兴趣全面地、自由地得到发展。

5. 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对立,以及与此相连的工农对立、城乡对立,每个社会成员地位平等;虽然还存在着统一的社会管理机构,但已经没有了国家这样的暴力性阶级统治机构,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替代。“当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原来意义上的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一定要联合为阶级,如果说它通过革命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并以统治阶级的资格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那么它在消灭这种生产关系的同时,也就消灭了阶级对立的存在条件,消灭了阶级本身的存在条件,从而消灭了它自己这个阶级的统治。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88]

马克思指出,从资本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虽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它和阶级社会中历次社会形态的更替一样,在多数情况下都不会是一个和平的、一帆风顺的过程。相反,它需要通过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激烈斗争、通过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暴力革命来完成。这是因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转变从根本上触及到了资产阶级的既得利益,资产阶级通常总是要利用它作为统治阶级所能够获得的一切力量来坚决抵制这样一种转变。如果不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就难以甚至基本上不可能实施任何真正彻底的带有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性质的制度变革。因此,“革命之所以必需”,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任何其他的办法能推翻统治阶级”^[89]。马克思在一次对荷兰公众的讲演中说:“我们



也不否认,有些国家,像美国、英国——如果我对你们的制度有更好的了解,也许还可以加上荷兰——工人可能用和平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即使如此,我们也必须承认,在大陆上的大多数国家中,暴力应当是我们革命的杠杆;为了最终地建立劳动的统治,总有一天正是必须采取暴力。”^[90]在一次答美国《世界报》记者有关能否不用暴力革命而用多数赞同的方法来在英国实现社会转变这一问题时马克思又说:“我在这一点上不像您那样乐观。英国资产阶级在它还垄断着表决权时,总是表示准备接受多数的决议。但是,请您相信,一旦当它在自己认为是生命攸关的重大问题上处于少数时,我们就会在这里遇到新的奴隶主的战争。”^[91]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够担当。这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92]。首先,在同资产阶级对立的那些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才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的产物,才会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发展和壮大,其余的阶级(小工业家、小商人、手工业者、农民等)则都将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尤其是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不可能担当推翻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使命。其次,在同资产阶级对立的那些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才是与社会主义革命完全一致的,其余的那些阶级则不然,“他们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都是为了维护他们这种中间等级的生存,以免于灭亡。所以,他们不是革命的,而是保守的。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是反动的,因为他们力图使历史的车轮倒转”^[93]。而无产阶级的阶级解放和根本利益则只有通过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乃至消灭一切私有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够获得。“无产者只有废除自己的现存的占有方式,从而废除全部现存的占有方式,才能取得社会生产力。无产者没有什么自己的东西必须加以保护,他们必须摧毁至今保护和保障私有财产的一切”^[94]。最后,随着大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的阶级力量也将不断增强,从而有能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使命。“随着工业的发展,无产阶级不仅人数增加了,而且它结合成更大的集体”;“无产阶级内部的利益、生活状况也愈来愈趋于一致”;“工人的整个生活地位愈来愈没有保障”;工人的组织化程度愈来愈高,“单个工人和单个资产者之间的冲突愈来愈具有两个阶级的冲突的性质”^[95];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和理论教养也愈来愈高。所有这一切,都使得无产阶级的力量日益增长,使得他们最终有能力起来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是作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冲突的一种解决方案而提出来的,因此,一个



逻辑的推论便是：社会主义革命应该也只能首先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道：“彻底的社会革命是同经济发展的一定历史条件联系着的；这些条件是社会革命的前提。因此，只有在工业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在人民群众中至少占有重要地位的地方，社会革命才有可能。”^[96]此外，马克思恩格斯还认为，这种革命还应该差不多是在各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发生。他们说，“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立即’同时发生的行动才可能是经验的，而这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1）共产主义就只能作为某种地域性的东西而存在；（2）交往的力量本身就不可能发展成为一种普遍的因而是不堪忍受的力量：它们会依然处于地方的、笼罩着迷信气氛的‘状态’；（3）交往的任何扩大都会消灭地域性的共产主义”^[97]。因此，“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各文明国家的联合的行动，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之一”^[98]。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回答“这种革命能不能单独在某个国家里发生”这一问题时更是明确地说道：“不能。单是大工业建立了世界市场这一点，就把全球各国人民，尤其是文明国家的人民，彼此紧紧地联系起来，以致每一国家的人民都受到另一国家发生的事情的影响。此外，大工业使所有文明国家的社会发展大致相同，以致在所有这些国家，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起决定作用的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成了当前的主要斗争。因此，共产主义革命将不是仅仅一个国家的革命，而是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的革命。……共产主义革命也会大大影响世界上其他国家，会完全改变并大大加速它们原来的发展进程。它是世界性的革命，所以将有世界性的活动场所。”^[99]

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是解决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冲突的一种方案”这一论点中可以推论出来的另一个逻辑结论便是：如果孤立地看，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制度或正在经历资本主义制度但生产力水平尚不发达的国家不应该也不可能发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在这样的国家里，单从这个国家本身来看，既不存在建立社会主义的必要(生产过程没有发展到需要和能够由国家来统一占有和管理)，也不存在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阶级基础(没有其利益与社会主义紧密相连的无产阶级)。但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果能够爆发社会主义革命的背景下，情况就可能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发达国家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就可以利用自己国家中已经取得的物质条件去帮助那些落后国家尽快地获得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生产力水平，从而使这些国家的发展跳跃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



不过,即使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马克思恩格斯也并不认为无产阶级在推翻了资本主义社会之后就能立即建立起前面所勾画的那种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他们其实很早就已经意识到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建成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而并非像许多人所以为的那样只是到了晚年(《哥达纲领批判》)才意识到这一点。早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提出了从无产阶级革命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建立需要经过一系列步骤:首先“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随后,“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只有当生产力进一步发展,达到这样一个水平,使得“阶级差别在发展进程中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共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最终形成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00]。到了《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更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的社会发展至少需要经过以下几个阶段:(1)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2)“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在这一时期,虽然生产资料已经归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过程也不再是通过市场规则而是根据社会的需要以劳动时间为尺度有计划地加以调节,但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尚不充分等缘故,消费资料的分配却还不能按照每个社会成员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而只能根据每个成员所贡献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数量来进行分配。因此,“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的了,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显然,这里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平等的权利还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在这里,由于劳动者在体力、智力与家庭状况等方面的不同,劳动成果的分配因而在经济社会地位上必然出现不平等。这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所具有的一些弊病,“但是这些弊病,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它经过长久的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出来的形态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但尽管如此,在这一时期,由于已经消除了生产力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所遭遇的那些制度性障碍,生产力将迅速发展起来,将社会推进到一个更高阶段。(3)“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只有在这一阶段上,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够得到充分的实现。“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

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101]

第五节 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影响及其引发的争论

要想对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在人类思想和社会历史进程中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详尽的评述是极其困难的,因为这些影响是如此的广泛、深入和持久。我们只能用简单的一句话来对马克思社会学理论所产生的影响做一概括:如果说在人类的历史上有这样一部分人,对于他们在人类思想和社会实践进程中所产生的影响,人们无论如何加以高估都不会显得过分的话,那么,马克思就正是这样的一个人。为了表明这一点,指出以下两个方面的事实就可以了:第一,自从19世纪中后期以来,“马克思主义”就一直是现代思想和文化领域中影响最强大和最广泛的一股社会思潮。即使对于那些不同意甚至反对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人来说,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也差不多是他们当中绝大多数人都难以回避、必须要与之进行对话或争论的重要对象。一个不了解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人,对现代思想和文化任一领域的发展就都难以有真正透彻的理解。这一点在社会学中也不例外。第二,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不仅仅只具有思想或学术方面的影响,它还深刻地影响了现代社会的实际历史进程。自19世纪中期以来,除了马克思主义以外,几乎还没有哪一种社会理论能够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打下如此深刻的烙印。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不仅对19世纪中叶以来世界各国的工人运动以及其他一些社会运动产生了重大的形塑作用,而且还催生或引导了一大批“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并且始终是这些国家的主导性话语。不了解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也难以对19世纪以来人类社会的演变过程有真正透彻的理解。

毋庸置疑,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所具有的这种广泛、深入而又持久的影响力来源于它所独具的理论内涵和观察视角。正如人们普遍承认的那样,马克思对社会学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就在于他揭示了经济因素或者说物质生产过程在社会生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揭示了“生产关系”在社会整体结构当中的重要作用,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



的矛盾与冲突在人类历史演变过程当中的重要作用(按马克思的术语来说都是“决定”或“制约”性作用),并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这样一个角度出发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形成、演变、未来趋势以及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制度转变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必要性与必然性做出了独具特色的描述和分析。也正是这种对物质生产以及生产关系在社会生活中之核心地位的强调,这种从生产关系角度对现代社会所做的详尽分析和批判,才将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及现代性分析与孔德、涂尔干、韦伯这些我们后面将要介绍的经典社会学家们(以及同时代的其他许多思想家们)的思想区分开来,使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得以在19世纪的众多思想家们当中独树一帜,从而奠定了马克思在现代社会学理论当中的经典作家地位以及在现代无产阶级革命运动中的导师地位。

对于马克思在社会学理论方面的这种贡献,人们曾经做出过极高的评价。恩格斯将马克思的这一贡献与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相提并论,认为只有马克思才“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而在马克思之前“无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或者社会主义批评家所做的一切研究都只是在黑暗中摸索”而已^[102]。列宁也认为马克思的这些贡献使得人们第一次有可能“以严格的科学态度去分析社会现象”,“从而第一次把社会学放在科学的基础之上”^[103]。

然而,尽管如此,自从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公开问世以来,围绕着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适当性以及有关概念、命题的确切含义等问题在人们中间也引发了一系列广泛、持久的争论(即使是在形形色色的“马克思主义者”内部情况也不例外),产生了浩如烟海的研究文献。要全面、详尽地介绍和评述这些讨论既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也不为本文的篇幅所允许,以下只择其要者简述之。

1. 围绕马克思社会学理论所产生的重要争论之一是就如何看待经济因素(生产力、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在社会生活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这一问题而展开的。马克思终其一生都在强调和努力说明经济因素(生产力、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等)在整个社会生活过程当中的“决定”或“制约”作用,这使得许多人将马克思的思想理解为一种经济决定论(或生产力决定论),认为马克思是在主张用经济因素来直接解释全部社会生活,将经济因素当作是决定全部社会生活的惟一因素。针对这种理解,恩格斯在晚年曾经就如何适当理解马克思的上述思想做过一些详细的解释^[104]。恩格斯详细讨论了国家政权、法律、宗教、哲学等意识形态以及个人意志是如何影响历史发展的进程的,力图表明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强调的只是经济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最终决定作用,而非“惟一决定作用”,因此并非是一种“经济决定论”^[105]。在恩格斯之后,拉卜里奥拉、考茨基、梅林、普列汉诺夫、布哈林、列宁等人也都曾做过类似



的解释。但即使是这种“最终决定作用”的说法也遭到了很多人的异议,从而在思想界引发了一波又一波的争论。

2. 围绕马克思社会学理论所产生的另一方面的争论涉及对马克思社会学理论当中一些基本概念的理解问题。像“生产力”、“生产关系”、“生产方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社会存在”、“社会意识”、“阶级”、“社会形态”、“决定”等等都是马克思社会学理论当中最基本的一些概念,如何准确地理解或界定这些概念对于能否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显然有着毋庸置疑的重要性。然而,遗憾的是,在马克思与恩格斯撰写的那些著作中,这些概念的含义的确存在着许多模糊不清之处。譬如对于生产关系必须要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力这个概念,马克思恩格斯在某些地方将其解说为“生产资料的性质”^[106],而在另一些地方则又将其解说为“劳动生产率”^[107]。又如“经济基础”的概念,马克思曾经将“经济基础”解说为“生产关系的总和”,而恩格斯在给他人的一封信中则认为被他和马克思“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不仅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而且还包括“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和事实上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以及“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等等一系列因素^[108]。还有,正如前面提到过的,像“上层建筑”、“社会存在”、“社会意识”、“阶级”这样一些重要概念,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也都缺乏明确的界定。这种概念上模糊不清的状况不能不影响人们对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恰当理解。对这些基本概念的含义进行探讨、澄清就成为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研究者们长期以来不断争论的一个重要议题。

3. 围绕马克思社会学理论所产生的另一争论则涉及到对马克思社会学理论当中一些基本理论命题的理解。如前所述,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之类的陈述表达了马克思社会学理论中一些最基本的理论命题。然而,即使对于完全赞同这些命题的人来说,要恰当理解马克思在写下这些命题时想要表达的那些含义也是不甚容易的。在陈述这些命题时,马克思常常使用“决定”、“制约”、“随着……就”之类的表达法。那么,到底什么叫“决定”、“制约”? 生产力(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又是如何“决定”、“制约”着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的呢? 关于这些问题,实际上也一直困扰着马克思社会学理论的研究者。

4. 围绕马克思社会学理论所产生的另一重要争论涉及所谓“前期马克思”与“后期马克思”思想上的关系。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马克思的思想在写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之前和之后有过一个转变过程,这一点似乎已经为人们所公认。问题是,如何来看待前后期马克思思想之间的关系? 这里又包括两个有



所不同的问题。一是在马克思前后期思想之间是否存在着一种根本的“断裂”？对于这一问题，明确作出肯定性回答的人有之（如阿尔都塞），明确作出否定性回答的也有之（如吉登斯）。二是在马克思的前后期思想中，哪一时期的思想才是所谓“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围绕着这一问题所展开的争论，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两种不同的发展取向：一种是所谓“人道主义”取向的“马克思主义”，它们认为马克思前期的思想才是“马克思主义”的真正“发源地”；另一种则是所谓“科学”取向的“马克思主义”，它们认为马克思后期思想才代表了真正的、成熟的“马克思主义”。

5. 围绕马克思社会学理论产生的再一重要争论则涉及到所谓“五形态发展模式”的普遍有效性问题。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曾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当作是人类历史曾经依次经历和将要经历的五种社会形态。现在的问题是：这五种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发展模式是否真是不同地区的人类社会在其发展进程中普遍要经历的发展模式？对于这个问题，许多人作出了肯定的回答，但也有不少人或者依据不同地区历史发展的事实，或者依据马克思自己的论述（如马克思晚年对所谓亚细亚社会的有关论述）对此作出了否定的回答。这方面的争论迄今为止也是未有定论。

6. 马克思从其一般社会学理论出发对现代性所做的分析也常常是人们之间相互争论的一个焦点。马克思从生产关系是全部社会关系当中最核心、最基础的部分这一基本观点出发，将“现代社会”主要理解为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从资本主义这种生产关系的角度对“现代社会”进行了详尽的分析和批判。这种分析视角也不断遭到人们的诟病。孔德、涂尔干等人认为现代社会最核心的特征是工业化及由此形成的广泛社会劳动分工，而非“资本主义”；韦伯认为现代社会最核心的特征是个人行动和社会生活的“理性化”，无论是资本主义也好还是工业化也好都只不过是“理性化”过程的不同方面；吉登斯则认为资本主义、工业化、理性化都分别只是现代社会的制度性维度之一，只有将它们以及现代社会的其他一些制度性维度如军事力量等结合起来，把它们看作是一些既各自独立又相互作用的变量，才能够对现代社会作出恰当的描述和分析。此外，马克思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内在运行机制和演变趋势的一些分析和预言，由于与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因而也常常受到人们的批评。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经预言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将首先在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但事实却似乎恰好相反。如何来解释理论推断与历史事实之间的这种不一致现象，一直是学



者们之间不断讨论的一个重要主题。

概而言之,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既为我们观察和分析人类社会提供了一个非常独特的理论视角,从而对 19 世纪中叶以来的社会研究和社会实践都发生了重大而又深远的影响,但与此同时,由于种种原因,其本身在概念、命题和内容上也确实存在着一些尚不完善乃至局限或偏颇之处,从而给人们的争论(无论这些争论是出于政治方面还是出于学术或其他方面的动机而展开的)留下了广阔的空间。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将马克思确认为 19 世纪中叶以来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社会思想家之一。并且,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不仅对 19 世纪以来的人类历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在今天和将来,都始终是人类文化和社会实践具有活力的思想源泉之一。

注 释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76 页。
- [2] 《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9 页。
- [3] 青年黑格尔派是 19 世纪 30 年代从黑格尔学派当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哲学和政治流派。青年黑格尔派和黑格尔派一样都把理性、精神看作是世界和历史的本质,但他们反对黑格尔把宗教和理性、哲学混为一谈,主张对宗教采取一种批判的态度。青年黑格尔派在哲学上强调自我意识的作用,在政治上反对黑格尔把普鲁士王国看作是绝对观念在国家中的最高发展阶段的说法,主张改变普鲁士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自由民主的新社会。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鲍威尔、施特劳斯、施蒂纳、卢格等。马克思在一定程度上也一度成为这个学派的一员,尽管马克思的思想和鲍威尔他们一开始就有所区别。
- [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69 页。
- [5] 同上书,第 259 页。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50—251 页。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41 页。
- [9] 同上书,第 437—439 页。
- [10] 同上书,第 435 页。
- [11] 同上书,第 443 页。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15 页。
- [13]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1 页。
- [14] 即使是对人类解放的关怀也不再是建立在人本主义而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和历史主义的理论基础之上——换句话说,之所以要去争取实现人类的解放、实现人类个体之间真正平等的自由,不再是因为这种自由是人类的“类本质”,而是因为它是社会历史运动发展到现代阶段上所产生的一种普遍的人类理想。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8—79页。
- [17] 同上书,第344页。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1页。
- [19] 关于这一点,在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界也有着大量的讨论。
-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 [21] 同上书,第536页。
- [22] 同上书,第533页。
- [2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4—345页。
- [24] 同上书,第71页。
- [25] 同上书,第92页。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94页。
- [2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8页。
- [2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
- [2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9页。
- [3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1页。
- [31] 同上书,第72页。
- [32] 同上书,第73页。
- [3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2页。
- [3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53页。
- [3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18—119页。
- [3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页。
- [37] 同上书,第9页。
- [38]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71页。
- [39]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还没有提出“生产关系”这样一个概念,在论及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联系时他们主要使用的是“交往关系”一词。
- [4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68页。
- [41]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475—494页。
- [4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页。
- [43] 如何理解马克思的社会形态及其演进理论是国内外马克思主义理论界的一个重要课题。关于这方面的研究已经产生了大量的优秀文献。限于篇幅,这里不能对相关讨论详加展开。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赵家祥、丰子义:《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历史考察和当代意义》,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等书。
- [4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1页。



- [45] 同上书,第127页。
- [46] 同上书,第83页。
- [47] 同上书,第68页。
- [4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21页。
- [4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6页。
- [50] 同上书,第524页。
- [5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43页。
- [5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2页。
- [5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 [5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8页。
- [55] 同上书,第272页。
- [5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291页。
- [5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83—384页。
- [5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47页。
- [5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7页。
- [60] 同上书,第273页。
- [61] 同上书,第277页。
- [62] 同上。
- [63] 同上书,第277—278页。
- [6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72页。
- [65] 同上书,第714页。
- [66] 同上书,第583页。
- [67] 同上。
- [68] 同上书,第366页。
- [6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7页。
- [7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2页。
- [71] 应该说,由于《资本论》第二、三卷和《剩余价值理论》等著作均属于未完成的手稿,马克思在其中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或经济危机原因所做的论述并不是十分清晰,存在着许多含混之处。以下所述只是笔者根据自己对马克思有关原著所做的理解并参照后人对马克思有关思想的研究成果而做的一种概括,并不一定符合马克思的愿意。关于学者们在理解马克思有关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理论方面所产生的分歧,可参见孟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仇启华、杜章智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138页和第172—185页。
- [72] 参见《资本论》第2卷的相关论述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中册,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88—590页、第595—598页。



- [73] 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15章,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尤其是第279—289页,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同批页码。
- [74] 同上书,第272—273页。
- [7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8页。
- [7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85—486页。
- [77] 同上书,第743—744页。
- [78] 同上。
- [7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4页。
- [8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874页。
- [8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8页。
- [82] 同上书,第284页。
- [8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43页。
- [8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
- [85] 同上书,第96—97页。
- [86] 同上书,第484—486页。
- [8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5页。
- [88] 同上书,第294页。
- [89] 同上书,第77页。
- [9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9页。
- [9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86页。
- [9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页。
- [93] 同上。
- [94] 同上书,第283页。
- [95] 同上书,第280—281页。
- [9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95页。列宁后来修改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结论,认为由于资本主义各国之间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平衡,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首先在一国或几个国家里获得胜利。但他依然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在一国之内不可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观点。关于列宁在这方面的相关论述,可参看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列宁选集》第2卷;《谈谈不幸的和约的历史》,《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等文献。
- [9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6页。
- [98] 同上书,第291页。
- [99] 同上书,第241页。
- [100] 同上书,第294页。



- [10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306页。马克思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发展阶段,后来就被列宁正式命名为“社会主义社会”。而马克思所称的“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则被简单地称之为“共产主义社会”。这样“共产主义社会”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当中就有了广狭义之分。广义的“共产主义社会”既包括了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又包括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狭义的“共产主义社会”则仅指“(广义)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
- [10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6页。
- [103] 《列宁选集》第1卷,第7—9页。
- [104] 参见恩格斯晚年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致弗—梅林(1893年7月14日)、致瓦—博尔吉乌斯(1894年1月25日)等人的信,均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 [105] “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惟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及其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确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的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相互作用,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5—696页。
- [106] “生产者相互发生的这些社会关系,他们借以互相交换其劳动和参与全部生产活动的条件,当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4页。
- [107] “只要社会总劳动所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最起码的生活需要以外只有少量剩余,就是说,只要劳动还占去社会大多数成员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这个社会就必然划分为阶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6页。
- [10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1页。

主要参考文献

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



社 1956 年版。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马克思：《摩塞尔记者的辩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雇佣劳动和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孟德斯鸠第 56》（1849 年 1 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二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46 卷，人民出版社 2001、2003 年版。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8 年 3 月 14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马克思：《致卡尔—希尔施》（1879 年 9 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马克思：《致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致斐·多·纽文胡斯》（1881 年 2 月 22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论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第三版序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



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988 年英文版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1890 年 9 月 21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瓦—博尔吉乌斯（1894 年 1 月 25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恩格斯：《致弗—梅林（1893 年 7 月 14 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其他文献

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0 年版。

阿尔都塞：《读〈资本论〉》，李其庆、冯文光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

冯钢：《非西方社会发展理论与马克思》，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黄楠森、施德福、宋一秀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郝镇华编：《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石人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科亨：《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一个辩护》，岳长龄译，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是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的》，《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列宁：《论欧洲联邦口号》，《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列宁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列宁：《谈谈不幸的和约的历史》，《列宁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孟德尔：《〈资本论〉新英译本导言》，仇启华、杜章智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版。

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瞿铁鹏：《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版。

威廉姆·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阮仁慧、钟石韦、冯瑞荃译，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版。

赵家祥、丰子义：《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历史考察和当代意义》，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Bottomore, T. B.: *Marxist sociology*,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 1975.

Bottomore, T. B. and Goode, Patrick: *Readings in Marxist soci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



- versity Press, 1983.
- Bottomore, T. B. (ed.):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1991.
- Carver, Terrell: *Marx's Social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Giddens, Anthony: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the writings of Marx, Durkheim and Max We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 Hughes, J. A, Peter J. Martin and W. W. Sharrock: *Understanding Classical Sociology: Marx, Weber, Durkheim*, London: Thousand Oaks, 1995.
- Lefebvre, Henri: *The Sociology of Marx*, translated by Norbert Guterm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8.
- Ritzer, George: *Sociological Theory*, McGraw-Hill Inc., 1992.

